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0號

原告 高盛松

被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二十  
一樓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94年度雄簡字第10080號宣示判決筆錄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執前開宣示判決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；(三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936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。經核上開(一)、(二)、(三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但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互有競合關係，應以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為被告主張之債權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343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15,4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4,604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14,60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
01 此裁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桂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08 書記官 趙翊玲

09

附表						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242,343元	94年8月24日	114年10月2日	$(20+40/365)$	15%	731,012.72元
違約金	242,343元	95年3月16日	114年10月2日	$(19+201/365)$	3%	142,139.15元
小計						873,151.87元
加計本金：242,343元						1,115,494.87元